

本土菁英的延續和斷層 — 回應姚人多

刊載於《台灣社會學》，第 16 期（2008, 12）：193-197

吳乃德

姚人多教授的「政權轉移之治理性」一文，提出和我的研究結論相反的發現；他認為他的研究發現「在某種程度上，剛好顛覆」了我的論點。¹ 任何對知識和學術懷有熱情的人，最大的快樂莫如他過去的發現被證明為錯誤。對現有知識和發現的不斷檢驗，是知識累積和學術發展的必要動力。可惜（真誠地），姚人多的研究並沒有成功地推翻我的論點。

姚文對我的評論有許多值得再斟酌的地方。由於姚教授和我的差異涉及台灣政治發展的重要現象，也牽涉到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動作，希望我的回應對後來的研究者有參考的價值。

我過去的研究是希望了解，台灣近代史上兩個最重要的事件對台灣本土政治菁英的流動所造成的影響。第一個事件是日本殖民政權為國民黨的威權政權所取代。第二個則是隨後的二二八事件。我的發現是：從日本到中國的政權轉移，對台灣本土政治菁英的延續性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日本殖民政權中的本土政治菁英，有甚高的比例繼續在國民黨統治下的地方政治中生存、活躍。對本土政治菁英的延續性造成最大影響的，反而是二二八事件。而該事件對本土菁英造成斷層的原因，並不是本土政治菁英在地方選舉中失利被淘汰，而是他們主動撤出了政治領域。他們大量撤出政治領域的原因，或許是基於對國民黨政權的抗議、疏離、恐懼、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是什麼，對照僅是數年前他們在政權轉移之後仍然活躍，本土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事件後對政治的疏離，顯然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同時也為國民黨和新興起的地方菁英的結盟，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姚教授所質疑的焦點是，我研究中的「地方政治菁英」忽略了日本殖民政權中的「保正」。我研究所定義的地方政治菁英，在日據時期包括總督府評議委員、州協議會員、市協議會員、街庄協議會員、街庄區長、和街庄助役。而國民黨政權底下的地方政治菁英則包括省(參)議員、縣市長、縣市(參)議員。以這兩群人的重疊比例計算其「延續性」，本土政治菁英的延續性在政權轉移之後、和二二八事件之後，表現出顯著的差異。

針對我對地方政治菁英的樣本選擇，姚人多「似乎」認為，日據時期的地方政治菁英應該包括保正。他質疑說，「保正跑到哪裡去了？」(55)。為了補充這項他所認為的缺失，他計算日據時期的保正在國民黨統治後成為村里長的比例。他發

¹ 姚人多，「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台灣社會學》No. 15(2008/6):47-108；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精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精英的歷史形成」，賴澤涵編，《光復後台灣歷史發展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現，保正在政權轉移之後繼續擔任村里長的比例甚低。因此，我所發現的政權轉移沒有對本土菁英造成斷層的結論，有修改的必要，甚至被他的研究所顛覆了。

要解決這項爭論，必須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保正是否為政治菁英？第二個問題則是：如果保正是政治菁英，那麼他們的延續率是否和我定義下的政治菁英的延續率有所差異？

我們先討論後一個技術性的問題。首先，姚人多研究的樣本只來自 15 個鄉鎮，而非我研究所依賴的全國性總體分析。以 15 個鄉鎮的發現，要顛覆全國性總體分析的發現，本就有些困難。尤其他所依據的 15 個鄉鎮的變異量甚大，從台南官田鄉 70%、鹽水鄉 68% 的高延續率，到屏東竹田鄉 7%、桃園大園鄉的 0% 的低度延續性。面對這樣巨大的變異量，研究者必須非常小心。在這種情況下，計算平均值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

另一個可以討論的技術問題是，他只計算這些鄉鎮的保正後來成為村里長的比例。因為他發現比例偏低，所以我過去的論斷必須修正。他顯然忽略了保正也可以成為縣市議員、甚至縣長或省參議員。雖然縣市議員的數目和保正過於懸殊，即使有保正朝這個階層向上流動，對延續率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不過，在分析菁英延續性的時候，我們顯然不能只計算平行流動，而不計算往上的流動。

除了因為技術性問題而導致結論的不確定外，更重要的或許是理論性的問題：到底保正能不能算是本土「政治菁英」？姚教授顯然是將保正當成政治菁英，否則就不會有這些質疑。可是讀者卻又發現，他對這個重要的問題猶疑不決、舉棋不定。有時候，他說，「當時的保正多是地方上『第一流人物』，難道這些『第一流』人物不是地方政治菁英？」(55)。可是後來他又說，「這種將村里長『擠』進菁英的動作沒有多大意義。」(56)「本文的目的不是試圖重新定義何謂『地方政治菁英』，我只想指出一個事實，如果把研究的眼光『下放』到保正及村里長這批人身上，那[吳乃德、陳明通]的說法，可能必須有所調整。」(68)

到底保正、以及後來的村里長是不是地方政治菁英？我們如果不先回答這個問題，就無法確定我們的研究對象。我們也將無法決定是否必須「將目光下放到村里長」。我們甚至無法回答讀者的質疑：既然要下放到村里長，為什麼不繼續往下放到鄰長呢？為什麼里長是地方政治菁英，鄰長就不是？我們的研究對象必須非常確定。如果保正是地方菁英，就必須將他們列為研究對象；如果不是，就不應該列入。這裡不應該有模糊、取巧的空間。

事實上，這個問題並不是那麼難以決定。我們可以從兩個方向來決定保正能不能列為地方政治菁英。第一個方向是考察保正的社會經濟地位，以及這個職位的工作內容、以及在政治體制中的功能。第二個方向則是根據我們的研究目標和理論需要，來決定要不要將保正列為政治菁英。

我們先從第一個方向出發：保正的社經地位、及政治功能。以下的討論係依賴蔡慧玉教授的深度訪談成果；姚教授的研究同樣參考她的這些著作。² 她所訪問的

² 以下討論根據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一口述歷史(一)」，《史聯雜誌》 23 期

五位日據時期擔任保正的受訪者中，有兩位的只受過六年的公學校(小學)教育，一位讀過商業學校，一位多讀了兩年中學，一位曾經在日本唸過中學。小學畢業是當時所有日本帝國子民都必須完成的基礎教育。因此，他們在教育成就較之一般人並無特出之處。而他們的社會經濟地位又是什麼呢？五位受訪者中有三位一直在家裡務農。另外兩位，其一是土地整理委員，負責測量土界疆界。後來曾經擔任餐廳的會計。另一位則是擔任民防、義警；在擔任保正期間，又兼看顧小商店、同時到磚窯場打工；磚窯場的臨時工作則是他的主要收入來源。以這樣的教育成就和這樣的社會經濟地位，要成為地方領導政治菁英，似乎不容易。

而保正在政治體制中的功能又是如何呢？根據受訪者的自述，保正雖然是民選，可是必須得到警察派出所的同意。事實上，保正屬於警察系統的一部份，同時也兼最基層的行政工作。它是名譽職，沒有月俸，也沒有命令的實權，必須完全聽從上級的指示。一個必須獲得最基層的地方派出所同意、而且完全聽從其指示的職位，顯然很難稱之為政治菁英。

而保正在政治體制中的功能又是如何？日本殖民體制的保甲制度中，十戶一甲，十甲一保。所以保正的「選區」或「轄區」大約只有一百戶左右。其工作內容，根據受訪者的敘述，是挨家挨戶發放兵役通知單，以及負責監督修路和植樹等；根據受訪者的回憶，在造橋鋪路的時候，保正經常和民眾一起做工。以這樣的政治功能，要將之列為政治菁英，也是很勉強的。

除了考察保正的社會經濟地位和政治功能外，另外一項決定政治菁英的標準是理論的需要和研究目標。政治菁英，如同社會菁英一樣，其界線本就不容易確定。有些較低層、或處於政治和社會邊緣地帶的職位，經常不容易界定。這個時候，我們就需考慮理論上的需要或研究目標。

以我的研究而言，我之所以分析本土菁英的延續或斷層，其最終目標是為了解釋國民黨威權體制在台灣的鞏固。我的博士論文曾經對國民黨統治集團和台灣本土地方菁英的結盟，有過比較詳細的討論。這個論文雖然意外地引發台灣政治學界和社會學界研究地方派系的熱潮，可是其目標並非在研究地方派系本身。在我的理論視野中，研究地方派系是為了解釋威權體制的鞏固。研究地方政治菁英的延續性，其實只是在補充博士論文未能照顧到的地方：本土地方菁英的斷層、以及因而導致的全新地方菁英群的出現，為後來國民黨和地方菁英的結盟創造了有利的條件。有別於日據時期即已存在的傳統地方菁英，二二八之後出現的地方政治菁英因為新的政治情勢而得勢，他們應該更容易配合國民黨的統治。在這樣的理論視野中，將負責監督種樹、鋪路、發通知單的保正，列為國民黨結盟對象的地方菁英，顯然非常不適合。

而姚人多要研究的則是國民黨的治理。他為了分析國民黨的統治機器，將保正和里長等這些最末端的政治職位列為地方政治菁英，我並沒有太大的意見，雖然似乎不太符合一般對「菁英」的認知。一般村里長社會經濟地位的面貌到底是什麼？

(1993,11):23-40；「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二一三)」《台灣風物》44,2(1994/6):69-111；45,4(1995/12):83-106；「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林老和、李炳坤、楊彩南、徐國章訪問錄」《台灣風物》47,4(1997/12):69-112。

姚教授並沒有描繪。我想到我的里長闕太太：只讀完國中，住在菜市場旁邊，她家的客廳就是里長辦公室，二樓陽台掛滿了等待曬乾的衣服。我這位民選的歐巴桑里長，雖然統轄將近 4 千戶、一萬多里民。不過再怎麼看，實在一點都不像「政治菁英」。不過，或許姚教授所研究的國民黨政權初期的里長和現在或許極為不同。無論如何，里長是否要列入政治菁英之林，應視研究目標而定。姚教授因為研究需要而將我的歐巴桑里長視為地方政治菁英，我沒有太大的意見。

總結而言，我過去的研究發現不一定正確，甚至理論的視野都可以檢討。確切的知識總是需要不斷地挑戰和修正。希望上面的討論，對未來的研究者多少有些幫助。